

承德县法院出台“五个精准”举措

#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河北法制报讯** (张凯 王岗)8月3日,承德县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五项举措,用五个“精准”确保全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立足第一要务,精准对接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目标。强化对粮食安全、种子安全和黑土地资源保护等农业现实问题的关注,依法严厉打击涉土地、涉农资犯罪案件,依法严惩农村黑恶势力,妥善审理因邻里纠纷、婚恋纠纷等引发的刑事案件。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农村宅基地等涉农纠纷,妥善解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突出问题,以优质高效的审判实践推进完善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积极贯彻“两山”理念,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进一步形成环

境资源保护合力,共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聚焦痛点难点,精准回应群众司法需求。强化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妇女、儿童等人群的关注力度,在审理相关矛盾纠纷时,注重准确体察当事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困难,最大限度地维护农村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审慎处理涉及农村土地、耕地等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强化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农村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确保农民合法权益及时兑现,提升农村群众司法获得感。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精准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地域优势和人文优势,

推进人民法庭一站式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指导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等农村“新乡贤”参与纠纷化解,尤其是涉及乡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纠纷,通过有效疏导,引导农民群众正确理解相关政策,合理表达诉求,以此纵深推进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在人民法庭常态化“以案说法”的基础上,继续依托主题党日、“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等活动载体持续推进送法进乡村。

深化改革创新,精准提升服务“三农”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促进涉农简单案件快速实质性化解。不断升级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

设,将现代化诉讼服务向农村延伸、向农民靠近,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更新完善人民法院硬件基础设施。

延伸服务职能,精准助力文明乡村建设。坚持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始终,通过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持续推进法治与村规民约的良性互动,以法为纲引导良性自治。积极参与乡村秩序构建,对于符合现代法律精神和政策规定的,要给予充分支持和尊重,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通过司法裁判和案例宣传引导农村群众改变观念,大力弘扬真善美,培树健康向上的价值理念,进一步促进乡风文明。

**乐亭法院适用民法典“居住权”相关规定圆满化解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张宝文)

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汤家河法庭在调解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中,首次适用民法典有关规定作出明确居住权的民事调解书。

原告刘某香与刘某昌、刘某菊、刘某芬等5名被告系刘某发与赵某贤婚生子女。刘某发与赵某贤因病去世后,子女为父母生前遗留的房产继承问题发生纠纷,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继承刘某发、赵某贤遗留房产。

汤家河法庭受理该案后,鉴于原、被告之间的特殊关系,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他们的诉求并及时组织到庭调解。在法庭的积极协调下,双方均同意涉案房产由原告继承,原告依法给付各被告相应的房屋折价款。然

而,涉案房屋现由被告刘某菊居住,且刘某菊无其他房产可供居住,被告刘某菊今后的居住问题又成为一个新的问题。法庭根据民法典新增的居住权的规定主持调解,最终原告同意由刘某菊享有在涉案房屋继续居住的权利,原告协助刘某菊办理居住权登记手续。至此,该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得到妥善解决。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的需要。民法典中关于居住权的规定,不仅满足了当事人对于居住房屋权利的真实需求,也为法院调解类似继承纠纷提供了新的调解思路。

## 执行干警情暖耄耋老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董苒)“你们对工作太负责了,这笔钱对他们来说可谓是雪中送炭!”8月6日,蔚县白草村乡大酒务头村村民主任薛进江得知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此次前来的目的后,激动地握着干警的手连声道谢。阳原县法院执行干警在薛进江的见证下,将3万余元执行款如数送到86岁的申请人薛某手中。

20多年前,杨某和薛某达成民间借贷协议,薛某将3万元钱借给杨某。薛某多年催要,杨某拒不还款。2019年,薛某向蔚县法院提起诉讼。由于杨某退休前是蔚县法院工作人员,张家口中院指定阳原县法院管辖该案件。阳原法院依法判决杨某还款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75元。判决生效后,杨某未在期限内

履行,薛某申请执行。了解到申请人年迈,又无任何经济来源,执行干警急加加快处理该案件,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杨某名下另有两个案件正在执行中,只能对其工资进行轮候冻结。

8月6日,执行干警实时监控到杨某账户余额有变动,及时将冻结的工资进行扣划、提现。由于申请人薛某已86岁高龄,妻子去世多年,他还要照顾全身瘫痪的儿子,出行极为不便。当天下午,阳原县法院执行局局长田向前和副局长闫磊驱车两个小时,将执行款送到了申请人薛某家中。由于只执行到30100元,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全数实现,田向前先行垫付175元,将完整的30275元执行款交到申请人手中。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图为执行干警发放执行款。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 平山法院执结拖欠43名农民工工资案



图为执行干警发放执行款。张锐 摄

**河北法制报讯** (程旺)“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感谢法官帮我们在这么短时间内要回了工钱!”8月6日,平山县人民法院集中为43名农民工代表发放被拖欠工资12万余元。从立案到执行回纠纷款,平山县法院仅用了10天时间。

李某等43人受雇于河北某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从事菌棒培育、蘑菇采摘、浇水、养护等工作。从2019年底起,

该公司开始拖欠43名农民工工资。43名农民工将河北某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诉至平山县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河北某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给付43名原告劳务费、诉讼费共计12万余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然而,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43名农民工向平山

县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平山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崔新民收到该案后,立即开通绿色通道,线上、线下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查询无果后,崔新民带领执行团队及时找到被执行人刘某某,督促其履行义务,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后果。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压力,将拖欠43名农民工的劳务费交至法院。

## 两男子为牟利“售卡”犯“帮信”罪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甄晓霞)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被告人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底,被告人扈某在沈阳火车站见到小广告中有办理黑户贷款的信息,即通过电话联系,获得了出售银行卡、手机卡获利的方法。同年7月份,扈某到吉林省的孙某家居住期间,告诉孙某售卡可以赚钱的信息。二人利用各自身份证办理了手机卡、银行卡等。随后,扈某将二人办理的4套银行卡、手机卡、U盾邮寄给了广西某不明身份的收件人,得款2000元。孙某得1500元,扈某得500元。

2020年8月5日,一家公司被骗98万元。经查,该被骗资金当日从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分3笔转入孙某的银行卡内,随后又从孙某卡内转入他人账户。孙某被抓获后,协助公安机关将扈某抓获。案发后,二人将违法所得全部退缴。

法院认为,被告人扈某、孙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实施网络犯罪,仍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扈某系主犯,孙某系从犯,孙某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扈某,可从轻处罚。根据相关规定,法院分别对被告人扈某、孙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反复调解,终使一家人尽释前嫌;多方协调,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 武安法院倾力化解一起遗产继承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李刚)“要不是杜庭长,我们这个家真的就散了。她真是为我们这个家办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大好事!”近日,武安市人民法院法官用热情感动当事人,调解执结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原告送来锦旗时,拉着主管院领导郭永岐的手由衷地感慨。

2021年6月,张某因事故死亡,之后他的父母、女儿与他的妻子、儿子因种种误会,为遗产继承对簿公堂。

武安法院磁山法庭庭长杜爱兰接案后,立即安排查清案涉资金来源,查明死者身后遗产。诉讼中,原告方申请对张某遗产进行保全,但因死者户口已

经注销,只能通过实地查询交易明细才能甄别。7月20日、21日,邯郸下起暴雨,杜爱兰带领法庭干警冒雨跑银行、信用社,3天内将张某及其妻子二人在十余家银行的二十余个账户的案涉钱款,全部查询冻结完毕。

庭审时,当事双方情绪激动,没说几句话不是哭声一片就是吵成一片,局面一度难以控制。见此情形,杜爱兰让当事双方各自选一名家属代表,分开谈、分别调。杜爱兰把他们各自占有的财产,先归纳总数再合理分配,通过讲法、讲理、讲情,让各方当事人的代表达成一致意见,再通过他们给各自亲人做调解工作。

死者身份证已经注销,如果仅简单划分各方继承份额,势必造成当事人拿着调解书也无法取钱的困境,甚至可能引发另一个诉讼。杜爱兰仔细甄别存款占有状况,反复研究,通过相互补差的方式,提出了最为便捷取款的调解方案。当事人对杜爱兰的调解方案十分满意。

结案后,杜爱兰又数次跑银行,协调具体取款事宜;到张某原工作的企业,沟通交付死者工资问题。最终,杜爱兰通过不懈努力,促使原、被告双方和银行、企业确定了取款方案,后杜爱兰又带领当事人顺利地从银行、企业领取了钱款,实现了真正的案结事了。



图为法官将钱款送到当事人家中。李刚 摄

邢台开发区法院运用远程视频调解

## 法官讲亲情 祖孙化干戈

**河北法制报讯** (薛刚 李慧志)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线调结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让原、被告再续祖孙亲情。

前不久,该院受理了原告李某诉被告廖某、王某继承纠纷一案。原告称,其母亲廖某洁在邢台某小区拥有住宅一套,后母亲意外去世,母亲房产的合法继承人为原告及原告的外祖父母。外祖父母曾出具书面声明,表示愿意放弃继承廖某洁房产,后因故不认可声明内容,导致原告不能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其一人继承母亲

遗留的房产。

法官张樱接手案件后,当即电话联系被告。二被告辩称,他们老两口是陕西省汉中市人,他们的女儿在邢台工作生活,后在邢台购买了房产,这些年女儿和外孙李某某很少回到汉中看望他们。女儿离世后,被告老两口也十分难过,本不打算与外孙争夺遗产,只是愿意让外孙多回汉中看看他们,希望法院给主持公道,让外孙每年回老家住几天。

当了解到被告希望外孙常回家看看这一要求后,法官立即做原告工作,从情理、法理等角度化解矛盾。通过

法官工作,原告理解了外公、外婆思念亲人的感受,当即给外公、外婆打电话,表示现在自己在河北上大学,寒暑假会回去陪陪二老;大学毕业以后无论在哪里工作,一定常回家看看,抽时间多陪老人。

考虑到二位被告年岁较大、身体不便,又远在陕西省,为便利当事人诉讼,张樱充分发挥远程视频调解的作用,给双方耐心细致地做工作,促使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线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就这样,不到半个小时就化解了这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

屋顶漏水导致邻里积怨多年

## 法官奔忙倾情化解矛盾

**河北法制报讯** (穆俊峰 张华)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石亭法庭成功化解了一起因楼房漏水引起的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均表示由衷的感谢。

被告程某系原告毛某家楼上的住户。毛某自2015年入住以来,屋顶常年渗水,造成屋顶装修大面积潮湿、脱落,家庭生活受到影响。毛某多次找到程某,且物业公司派人多次解决,均未果。原、被告争吵多次,积怨很深。毛某无奈,于2020年11月16日向涞水县法院起诉。

接到该案后,主办法官翟爱红立即向原、被告详细了解事情经过,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勘察,并根据原告的鉴定申请,委托法院技术

室对漏水点进行鉴定。技术室经多方打听,得知涞水县某设备清洗服务部有鉴定漏水点的经营范围。翟爱红给被告做工作,被告同意委托该服务部对漏水点进行鉴定。因鉴定漏水点需要极其安静的环境,翟爱红遂决定利用22时以后的时间进行鉴定。通过三次鉴定,某服务部终于将漏水点找到并进行了维修。

随后,翟爱红利用双方下班时间就原告损失问题进行调解,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进行赔偿,原告撤诉。原、被告间的多年的积怨圆满化解。

**调解进行时**